

柞水县司法局文件

柞政司发〔2022〕58号

柞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县公证处、县法律援助中心，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县人民调解协会：

现将《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柞水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人才保障。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文件,决定在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农民法治素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促进“三治结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促进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培养要求

各镇(办)要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今年底,全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全面开展,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培育5-10名“法律明白人”。

三、“法律明白人”的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
3. 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 具备一定的法律素养，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5. 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声望，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主要职责

1.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民富民政策。
4. 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引导群众用好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
6. 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7. 依托村“法律之家”“百姓说事”“院落会议”等民主协商途径，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
8. 适合当地“法律明白人”承担的其他职责。

四、“法律明白人”的选拔步骤

以村（居）委为单位，按照村（居）委“两委”推荐（或个人申请）、组织选拔、考核上岗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

（一）选拔范围。各司法所要积极组织在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村“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民调解员、网格员、退休教师、退休法官、检察官以及人民警察等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村（居）民中，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

（二）选拔程序。凡符合“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的人员，经村（居）委“两委”推荐（或个人申请）、召开民主评议或群众代表大会确定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司法所联合镇（办）党委、政府初审、司法局审定等程序，成为“法律明白人”培养人选。各司法所要在8月10日前完成“法律明白人”初核上报工作，不能有空白村（居）。

（三）考核上岗。确定为“法律明白人”培养人选的，填写“法律明白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1）和“法律明白人”汇总表（见附件2）。由各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村（社区）法律顾问联合组织开展任前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内容侧重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共学的基本法律常识和与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经考核合格的，对拟任命的“法律明白人”，在所辖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同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司法局统一聘任，颁发证书和徽章并签订履职承诺书，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法律明白人”证

书和徽章规范样式，按照司法部统一规定执行。

四、“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工作

（一）集中统一培训。县局将按照总体要求，制定“法律明白人”培训计划。统筹“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人员力量组建一支培训讲师团队伍，建立“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库。同时，抽调各业务骨干，精心编印《柞水县“法律明白人”学习手册》。每年集中或者分期分批组织举办“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培训班。

（二）线上培训交流。各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交流。组建“法律明白人”微信群、QQ群，要充分利用基层社会治理视频会议系统，对“法律明白人”开展常态化培训交流。通过不定期推送法律知识、法治信息、案例解读、组织网上互动交流等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

（三）现场教学实训。各司法所要结合“法律九进”、“送法下乡”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联合相关单位针对农村多发的征地拆迁、劳资纠纷、林业产权、土地承包转让、交通事故、医患纠纷、房屋产权、家庭婚姻、家庭赡养、财产继承、妇女儿童维权、农民工维权等法律问题，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多种法治实践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开展现场教学，增强培训效果。每年对“法律明白人”开展现场实践培训不少于1次。

五、“法律明白人”的管理工作

县局将统一印制《柞水县“法律明白人”工作纪实手册》，记录“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等工作情况。各司法所每季度末要对“法律明白人”进行督查，形成日常有管理、季度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的管理制度。要对工作实绩突出、广受群众好评的“法律明白人”进行适当鼓励；对不认真履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和调整。不断优化“法律明白人”队伍知识、年龄、文化结构，始终保持队伍稳定性和战斗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切实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重要载体。各司法所、相关下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二）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将“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完善考核办法。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创新，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三）培育典型，扩大影响。各司法所要积极总结推广“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着力培育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不断向纵深推进。通过运用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广泛宣传报道“法

律明白人”带领群众投身法治建设，热心服务社会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法律明白人”推荐审批表；
2. _____镇（办）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汇总表

附件 1:

“法律明白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 (2 寸白底)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学 历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村（社区）委 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司法所意见	年 盖 章 月 日	镇（办） 意见	年 盖 章 月 日	
县司法局 意见				
备注				

附件2:

_____镇(办)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属村(社区)	备注